

证券代码：835486

证券简称：国安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各方目前的意图表述，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谈判，并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如需）审议通过。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基本情况

1、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与厦门闳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19年01月1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厦门闳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闳图盛道”、“交易目标”、“目标公司”）合计约60%的股权；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约60%股权转让给公司。

2、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

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3、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林知鸿，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城北新村89号402室，最近三年担任厦门闳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林知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灿东，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厦门市同安区凤山一里1号，最近三年担任厦门同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黄灿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闳图盛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知鸿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78号二楼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林知鸿持有公司 90% 股权，黄灿东持有公司 10% 股权。

四、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约 60% 股权及依标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标的股权的最终价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金额参考评估机构正式评估报告对于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初步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拟采取发行股份或现金支付的方式。

4、转让方、标的公司应配合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保证其向受让方及受让方委托的法律、评估、审计机构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受让方尽职调查后，发现标的公司未能达到受让方的

规范要求或满足初始商业动机，受让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如果受让方的有权审批机构未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或者本次股权转让出现实质性变化或者其他可致使受让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情形，受让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各方，并提供情况说明。

6、本协议为意向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基础工作完成后，经交易各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正式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五、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新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具体内容，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予以确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权转让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